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萬美寶

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3 理 由

1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17 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
19 清算程序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附卷足
20 憑。再查，依據債務人所提清算財團陳報狀及本院依職權查
21 詢債務人財產所得資料，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並
22 無可供換價之財產標的。其已不敷清償繼續進行清算程序所
23 需之財團費用及債務，已堪認定。

24 三、本院通知債權人陳述意見後，並無債權人具狀表示對終止清
25 算程序表示反對意見，本院審酌債務人清算之規模，若繼續
26 進行清算程序，顯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
27 務，縱使變價亦無實益，徒增勞費，認有終止清算程序之必
28 要，爰裁定如主文。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3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